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包括貨櫃碼頭業務、散雜貨碼頭業務、港口運輸，以及油漆及集裝箱製造業務。本集團亦從事其他業務，包括收費公路業務、物業發展及投資(附註6)。

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8樓東。於2006年12月31日，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直接或間接地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4.93%。董事認為招商局集團(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之公司)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除另有說明外，此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幣百萬元呈列。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07年4月12日獲董事批准刊發。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採用。

(a)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按公允價值對投資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重要之會計估計，亦同時需要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之範疇，或有重要假設及估計之範疇已於附註4中披露。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i) 於2006年生效之準則、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2006年，本集團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0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準則及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本集團必須在200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此項修訂引入對精算盈虧之另一確認方法。本集團已採納此項另一確認方法。有關之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r)(ii)。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財務擔保合約」。此項修訂規定已作出之財務擔保(以往確定為保險合約者除外)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其後根據已收取及遞延相關費用之攤餘價值與資產負債表日所需承擔的擔保兩者之間較高者確定。本公司已就本集團附屬公司提取之若干銀行貸款作出公司擔保。採用此項準則對本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判斷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該詮釋要求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來確定該合約是否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該詮釋要求評估：(a)履行合約安排是項是否依賴於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該項資產」)；(b)合約安排是否包括了使用該項資產的權利。採用此項詮釋對本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ii) 於2006年生效惟不適用於本集團的新準則、修訂準則及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預測集團公司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公允價值期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修訂本)：「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因退役、翻新及環境恢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因參與某市場而引起之責任—浪費電力及電子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iii) 於2006年已頒佈但於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準則及修訂準則：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採用重列法，對嚴重通貨膨脹經濟體系之財務列報」，從2006年3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起生效。管理層預期，此項詮釋與本集團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適用範圍」，從2006年5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起生效。該詮釋規定凡涉及發行權益工具的交易，當所收取之可辨認代價低於所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時必須確定此項交易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適用範圍內。管理層預期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嵌入衍生工具」，從2006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起生效。由於本集團已評估嵌入衍生工具應否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的原則分開處理，故管理層相信此詮釋不應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從2006年1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起生效。該詮釋禁止在中期期間確認之商譽、於權益工具之投資及於財務資產之投資之減值損失，於其後之資產負債表日轉回。管理層預期，該詮釋與本集團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從2007年3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起生效。該詮釋明確規定若干類型的交易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入賬確定為以權益或現金結算交易，亦列明在同一集團下，兩家或以上公司若涉及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時的入賬方法。管理層預期，該詮釋與本集團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從200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起生效。該詮釋適用於提供公共服務特許權安排的公司，並向經營者提供公共至私人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會計指引。該詮釋適用於本集團的收費公路業務。本集團將繼續評估該詮釋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之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補充修訂)：「財務報表呈報—資本披露」，從200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起生效。本集團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補充修訂)帶來之影響，並總括主要影響為額外披露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補充修訂)規定之披露。本集團將從2007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補充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業務分部」，從200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引入管理模式的分部列報，並著重披露用於管理業務的措施。本集團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影響，並認為其將影響本集團分部資料的列報方法。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b)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之財務報表。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通過擁有被投資單位半數以上的表決權，直接或間接決定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有關單位。在確定本集團能否控制被投資單位時，會考慮現時持有被投資單位的可執行或可轉換之表決權因素。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納入本集團的合併範圍內，並於控制權終止日起從本集團中剔除。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時乃採用購買會計處理法入賬。合併成本按購買日為購買而付出的資產、發生或承擔的負債以及發行的權益性工具的公允價值，加上為進行合併而發生的各項直接相關費用。企業合併中取得的各項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以公允價值初始計量，而不考慮任何少數股東權益之因素。合併成本大於本集團在合併中取得的各項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確認商譽(附註2(g))。如果合併成本小於已購入附屬公司之淨資產公允價值，差額會直接於損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內部交易、結存及進行交易時未變現之收益會予以抵銷。未變現之虧損亦會抵銷，除非該項交易有證據證明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按照本集團所採用之政策進行調整，以與本集團保持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對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準備(附註2(h))列報。本公司按照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計入賬。

本集團於過往年度視與少數股東之間之交易為與本集團以外人士之交易。向少數股東進行之收購，即合併成本與購入附屬公司之相關淨資產值之差額列作商譽。本集團售予少數股東而錄得之損益於綜合損益表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b) 綜合財務報表(續)****(i) 附屬公司(續)**

由2006年1月1日起，本集團不再將與少數股東之間的交易視為與本集團以外人士之交易，而視為與本集團股東之間的交易。向少數股東進行之收購，即合併成本與購入附屬公司之相關淨資產價值之差額於權益列賬／扣賬。向少數股東進行之出售，任何已收款項與相關少數股東權益部分之差額亦於權益內確認。本集團認為此項新處理方式的變動屬合理，本集團僅於附屬公司出現控制權變動時，就購入及出售附屬公司權益而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商譽及於損益表內確認出售收益／虧損。

採納此項新處理方式對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而倘聯營公司於年內向其少數股東進行收購並無採納此項處理方式，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本集團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將增加港幣16.88億元，而本集團每股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將分別增加72.76港仙及72.52港仙。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不擁有控制權之公司，一般伴隨擁有其20%至50%表決權。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之權益乃以權益法核算並按照初始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於收購時產生的商譽(扣除任何減值準備)(附註2(g))。

本集團對收購後之聯營公司之利潤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而分佔收購後之聯營公司之儲備變動在儲備中確認。收購後之累積變動乃調整投資之賬面價值。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大於分佔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之虧損，除非本集團負有承擔聯營公司額外損失的義務。

本集團因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所享有之部分抵銷。除非該交易顯示所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之虧損亦應抵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適當的情況下進行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b) 綜合財務報表 (續)

(ii) 聯營公司 (續)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扣除累計減值準備(附註2(h))列報。聯營公司之業績乃按本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iii)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一項合約安排，據此本集團與其他人士進行共同控制之經濟活動，任何參與方對該等經濟活動並無單方面之控制權。

共同控制實體是涉及成立一獨立實體的合營安排，各合營參與方均擁有該實體且各合營伙伴均共同控制有關實體之經濟活動。

本集團一對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以權益法核算並按照初始成本確認。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於收購時產生的商譽金額(扣除累計減值準備)(附註2(g))。

本集團對收購後之共同控制實體之利潤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而應佔收購後之共同控制實體之儲備變動在儲備中確認。收購後之累積變動乃於投資之賬面值作調整。

本集團因與共同控制實體交易而未變現之收益，按本集團在共同控制實體所享有之部份抵銷；除非該交易顯示所轉移之資產出現減值情況，否則未變現之虧損亦應抵銷。共同控制實體之會計政策已在適當的情況下進行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對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準備(附註2(h))列報。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乃按本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c) 分部報告**

一個業務分部是一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的資產及業務組成部份，而該組資產及業務所承擔的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一個地區分部乃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內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的組成部份，而該分部承擔了不同於在其他經濟環境內經營的組成部份的風險及回報。

(d) 外幣折算**(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報之各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中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報，而港幣則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發生日即期匯率將外幣金額折算為功能貨幣金額。因此等交易結算及因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折算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損益表內確認。

以外匯計算且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公允價值出現變動，乃以證券成本攤銷變動及證券賬面值其他變動導致之匯兌差額分析。匯兌差額於損益表確認，而賬面值其他變動則於換算儲備內確認。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額將列報為公允價值損益一部份。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表之股本證券之匯兌差額，則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公允價值損益一部份。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如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證券之匯兌差額，則計入資產重估儲備。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外幣折算(續)

(iii) 本集團內之實體

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一之集團實體，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折算為呈報貨幣：

- 資產負債表中的資產及負債項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即期匯率折算；
- 損益表中的收入和費用均按平均匯率折算(若此平均匯率不能合理地反映交易發生日即期匯率的累計影響，則此等收入和費用均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及
- 所有折算而產生的折算差額於換算儲備內確認。

在合併財務報表時，折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所產生之折算差額，列入換算儲備內。在處置海外實體時，列示在換算儲備之有關折算差額轉入損益表並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即期匯率折算。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港口工程、樓宇及船廠、廠房、機器、傢具及器材、船舶、車輛及租賃物業裝修。物業、廠房及設備是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減值準備列報。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相關費用。

有關的後續支出如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些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此支出方可確認為資產或確認為另一資產(倘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應當在發生時計入損益表。已替換部分的賬面值不再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依估計可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分攤其成本至預計淨殘值，有關之壽命內如下：

樓宇	按租約期限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港口工程、樓宇及船廠	8年至50年
廠房及機器	3年至20年
傢具及器材	3年至20年
車輛	2.5年至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至20年

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資產並不計提折舊。所有關於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權益之直接成本，包括建築期間有關借款之利息、費用與匯兌差額，均計入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

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對資產之預計淨殘值及可使用壽命予以進行覆核，並計入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某資產之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之賬面值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h))。

(f) 投資物業

持作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且並非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所佔用之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及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樓宇。

當符合分類為投資物業之其他要求時，以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亦分類及入賬作投資物業。該經營租賃乃當作融資租賃入賬。

投資物業按照成本(包括相關費用)進行初始計量。

投資物業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允價值模式計量。公允價值以活躍市場價格為基準，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根據特定資產之性質、地點或條件調整公允價值。倘無法取得此等資料，本集團會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活躍度較低市場之價格或貼現預計現金流量。此等估值於資產負債表日重新審閱。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f) 投資物業 (續)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反映 (其中包括) 現時租賃之租金收入及根據現時市況假設可自日後租賃取得之租金收入。

公允價值亦按類似基準反映物業預期將產生之任何現金流出量。此等流出量之若干部份確認為負債，包括與分類作投資物業之土地有關之融資租賃負債；包括或然租金之其他現金流出量則不會於財務報告中確認。

倘投資物業的後續支出之相關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且能可靠地計量，則該等支出可計入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發生時計入損益表。

公允價值之變動在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之部份。

(g)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之差額。收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的商譽會被計入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另外，本集團每年就已確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準備列報。出售一實體之收益及虧損，包括所有與售出該實體相關的商譽。

為方便測試減值情況，商譽被分配至資產組。預期被分配至有關資產組或多個資產組之因業務合併產生可受益。

(h)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非金融資產之投資減值

無可使用限期或尚未能使用之資產毋須攤銷，但此等資產每年均須接受至少一次減值測試。至於須攤銷或減值的資產，如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未能收回資產賬面值的事項或環境變化時，本集團將檢討該資產的減值情況。減值準備為資產賬面值超越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其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為了評估資產減值，本集團按可獨立地確認其現金流量劃分資產類別。商譽以外的資產減值，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考慮可能之減值轉回。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i)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項目之分類乃取決於其收購目的。管理層將於初始確認時為其投資分類。

(i)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如所收購之資產主要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則劃分為此類別。衍生工具亦會被劃分為持作買賣，被指定為對沖項目者則屬例外。此類別資產劃分為流動資產。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均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以及不會在活躍市場上市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已計入流動資產之內，但由資產負債表日起計12個月後方到期之項目則劃分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均計入資產負債表的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墊支予聯營公司及貸予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iii)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之付款、固定到期日及本集團之管理層有正面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載於非流動資產項下，惟自資產負債表日起少於12個月到期者除外，該項目將分類為流動資產。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金融資產(續)

(iv)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包括指定為此類別的項目或其他不可劃分為其他類別的項目。除非管理層計劃於資產負債表日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

投資項目的收購及出售，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收購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按照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作初始計量。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價值作初始計量，有關交易成本則於損益表中列報。當本集團從該等投資項目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及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和回報轉移，則會註銷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資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包括利息及股息收入)之公允價值如出現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均於產生年內列入損益表之其他收益。

以外匯計算且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出現之公允價值變動，乃分列作以證券攤餘成本變動導致之折算差額及證券賬面值其他變動。貨幣性證券之折算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非貨幣性證券之折算差額則於換算儲備內確認。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及非貨幣性證券之公允價值變動，於資產重估儲備內確認。

倘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售出或減值時，於資產重估儲備確認之累計公允價值調整於損益表中列為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盈虧。可供出售證券之利息收入採納實際利率法算，並於損益表確認。可供出售之證券工具之股息在集團收益權利確立時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i) 金融資產(續)**

上市投資項目之公允價值乃根據當時之買價計算。倘若金融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公允價值。估值方法包括使用近期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之交易、參考大致相同之其他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盡可能利用市場信息及少用股權持有信息。

本集團會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出現減值。於釐定可供出售股權證券有否出現減值時，會考慮證券公允價值之重大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以作為證券減值之指標。倘存有證據顯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其累計虧損(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之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以往於損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則於資產重估儲備撤銷，並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表確認之股權投資減值損失不會透過損益表轉回。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值測試見附註2(k)。

(j) 存貨／待售發展物業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額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產成品和在產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和製造費用(以正常產能下計算)但不包括借款費用。淨變現價值按估計的正常銷售價格減所有尚需投入的生產成本及銷售費用計算。

開發中物業指建築工程及發展尚未完成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投資。開發中物業包括永久業權土地及有關樓宇之部分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準備列報。成本包括建築成本及於建築期間直至竣工當日於收購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借貸成本。竣工時，該等物業按當時之賬面值重新分類為已竣工待售物業。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隨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算並扣除減損準備。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未能根據應收賬項之原來期限收回所有項項，即為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作出減損準備。準備額為資產賬面值與貼現預計現金流量之差異，按實際利率折算後之金額。撥備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l)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

倘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可藉一項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其將分類列作持作出售的資產。倘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可藉一項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其將以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兩者中較低者)扣減銷售成本列賬。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可隨時提取之銀行存款和原訂期限不超過三個月、流動性強之其他短期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資產負債表內在流動負債下列作借款。

(n)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列為股本。發行新股份或認股權直接應佔遞增成本，乃以所得款項之扣減(已扣除稅項)於股本列賬。

(o) 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並於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p)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隨後則以攤餘成本列值。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償還金額之差異將在其他金融負債期間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表中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乃分類作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無條件地享有至少在資產負債表日12個月後還款之權利。

(q)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額全數撥備。然而，倘若遞延稅項乃源自進行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之一部分則除外)，則不會計入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以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實施或基本上實施之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

倘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暫時差額，則有關差額會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因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而產生之暫時差額將會計提遞延所得稅撥備，但若暫時差額撥回時間可由本集團控制，以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轉回時則除外。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r) 員工福利

- (i) 本集團就僱員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因提供服務而享有薪金、花紅、有薪年假及其他福利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 (ii) 本集團實體營運多項退休金計劃。此等計劃經由定期精算的計算，一般透過向保險公司或受託管理基金付款而注資。本集團設有既定福利和既定供款兩種計劃。既定供款計劃為退休金計劃，據此，本集團向獨立實體作定額供款，即使基金並無足夠資產以向所有僱員繳付有關僱員現時及過往期間服務之福利，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再作進一步供款。既定福利計劃為退休金計劃而非定額供款計劃。一般而言，既定福利計劃是一項釐定員工在退休時可收取一定金額的退休計劃，通常視乎年齡、服務年資和薪酬補償等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

既定福利每年由獨立精算師利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既定福利的現值利用將用以支付福利的貨幣為單位計值且到期日與有關之退休負債的年期近似的高質素債券的利率，將貼現預計現金流出量計算。

於過往年度，如因過往調整及精算假設改變產生之精算收益及虧損超出計劃資產公平值之10%或既定福利承擔現值之10%兩者的較高者，精算損益於綜合損益表內按僱員的預期平均剩餘工作年期內扣賬或列賬。自2006年1月1日起，本集團追溯採納了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另一替代的確認政策，據此，所有精算損益均於產生期間在綜合確認收支表扣賬或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r) 員工福利(續)**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版)對過往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而採納導致於2006年在聯營公司之權益以及分佔聯營公司僱員福利計劃之精算收益淨額增加港幣0.65億元。

過往服務成本於損益表內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退休金計劃變動須以僱員留任一段指定期間(歸屬期間)為條件則例外。於該情況下，過往服務成本以直線法於歸屬期間攤銷。

本集團就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包括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強積金計劃」)而成立之計劃，為所有僱員作出供款。根據強積金之條款，本集團及僱員對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就強積金計劃而言，僱員及僱主均須支付相等於僱員月薪5%之供款，上限為不超過港幣1,000元(「強制性供款」)，而僱員可選擇作額外供款。僱員可在年介65歲退休年齡、身故或完全失去工作能力時，有權提取僱主之強積金供款之100%。就非強積金計劃之計劃而言，任何因終止僱用而被沒收之尚未動用僱員福利，可由本集團用以扣減未來之有關供款額。

本集團亦在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地中國大陸多個地方參與當地政府之僱員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按每月薪金開支之百分比計算每月供款，而當地政府承擔本集團全體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對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表支銷。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r) 員工福利(續)

(iii) 本集團運作一項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計劃。就授出認股權所換取僱員服務之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須於歸屬期列作開支之總額乃參考所授予認股權之公允值釐定，惟不計及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預計可歸屬認股權數目之假設，計及非市場歸屬條件。於每個計算日，實體修訂預期可歸屬認股權預計數目，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原有)於損益表確認並確認權益之相應調整。

(iv) 一旦本集團明確承諾終止僱用，或已制定正式計劃及並無可能撤回作為自願終止聘用計劃所提供之福利，則終止福利予以確認。

(s) 確認收入

港口服務及運輸收入，貨櫃服務及貨櫃場管理收入(扣除在中國應付之營業稅)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油漆及相關貨品銷貨收入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通常為貨物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轉讓之時。

來自銷售發展物業之溢利只會在有關物業之建築工程竣工及出售後確認。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以直線基準予以確認。

股息收入在股東被確定有權收取款項時予以確認。

(t) 借貸成本

因興建任何合資格資產，並於有關資產完成興建所必須及準備有關資產作擬定用途所需時間內產生之借貸成本作資本化處理。其他借貸成本作費用列支。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u) 經營租賃租金

凡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歸類為經營租賃。租賃期內支付之經營租賃總額在扣除出租人所給予之任何優惠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列支。

(v)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之股息分派於本公司股東批准有關股息期間在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經營活動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董事通過之政策以進行風險管理。

(i)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中國業務的交易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然而，本集團向海外供應商採購機器與設備以及若干開支須以外幣結算。人民幣不能與外幣自由兌換且須遵守中國政府頒布之外匯管制條例。本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金融負債(主要以美元及港元為單位)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32。

本集團認為並無重大外匯風險，而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合約、外幣借款或其他方式對沖其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外匯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 市場風險(續)

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受燃油(本集團主要開支)之價格嚴重影響。由於國際燃油價格表現取決於環球市場供求情況，而內地燃油價格則受國家政府有關當局所規管。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以減低其面對燃油價格之經濟風險。

本集團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ii) 信貸風險

對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以下統稱為「中集集團」)之銷售佔本集團營業額15%(2005年：17%)。本集團的政策是確保將產品銷售給有良好信用記錄的客戶。本集團亦定期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且認為已就應收賬款呆賬於財務報表中作充足撥備。

(iii) 流動資金風險

奉行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著透過充裕之已承諾信貸融資金額維持足夠現金及可供動用資金。本集團致力保持可供動用之已承諾信貸，藉以維持資金供應之靈活性。

本集團主要現金需求乃用於資本投資、添置碼頭基建與裝卸機器以及償還相關負債。本集團以經營業務及銀行借貸所得資金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錄得現金流入淨額港幣19.94億元(2005年：港幣13.16億元)，投資活動錄得現金流出淨額港幣16.39億元(2005年：港幣82.17億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港幣1.34億元(2005年：港幣10.66億元)。

董事認為，從經營業務及銀行貸款所得現金足以應付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由於相關業務之互動性質，本集團致力保持可供動用之已承諾信貸，藉以維持資金供應之靈活性。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向銀行獲得充足的信貸額度，用以應付未來資本性開支及日常營運所需資金。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a) 財務風險因素(續)****(iv) 利率風險**

除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3(c)及28披露)，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本集團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其借貸。浮息借貸導致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定息借貸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44%之借貸總額5.0億美元並於2015年到期之5.375%擔保上市票據(「應付上市票據」)，以定息計算。本集團借貸之利率及還款年期已於財務報表附註32披露。

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交易對沖其所涉及之利率風險。

(b) 公允價值之估計

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融工具投資、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短期銀行借貸)的期限較短，因此其賬面值均與公允價值相若。任何到期日少於一年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面值(扣除任何估計信貸調整後)均假設接近其公允價值。

就披露目的而言，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而可獲得的現時市場利率，將日後合約貼現現金流量而估計。非流動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已於財務報表附註32披露。

評估非買賣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使用多種方法，並以資產負債表日存在的市場情況為基準作出各項假設。估計長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時使用特定或相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經紀報價。釐定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使用其他方法，例如貼現預計現金流量。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不斷評估，並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測)而作出。

(a)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就日後事項作出估計和假設。由於其為「估計」，故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下文討論有相當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和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和假設：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估計公允價值

並非於活躍市場上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是根據近期所得之市場資料(例如最近與第三方成交之市場價格)以及在各資產負債表日所得之最新財務資料來釐定。本集團以貼現現金流量法分析多項並非於交投活躍市場買賣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倘貼現現金流量法分析所用折讓率較管理層預測有10%差異，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將為港幣0.44億元(較低)或港幣0.51億元(較高)。

(b) 本集團適用之重要會計判斷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額入賬。倘該等存貨遭受損毀、全部或部份陳舊過時或銷售價格下跌，則存貨成本或未能收回。倘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上升，則存貨成本或未能收回。損益表呈列之註銷金額乃存貨賬面值及可變現淨值之差額。在釐定存貨成本能否收回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估計盡一切努力收回款項所需時間及可收回金額以及其他因素。

財務報表附註

5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港口業務、港口相關業務(包括集裝箱製造及相關業務)及其他業務(包括收費公路業務及物業業務)。年內經確認之營業額如下：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港口服務及運輸收入、 貨櫃服務及貨櫃場管理收入	1,919	1,067
油漆及相關貨品銷售	2,013	1,481
發展物業銷售	404	400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29	24
	4,365	2,972

6 分部資料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類如下：

- (1) 港口業務包括：由本集團及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經營之貨櫃碼頭業務、散雜貨碼頭業務、港口運輸及機場貨物處理業務。
- (2) 由本集團經營之油漆製造業務，及由本集團聯營公司經營之集裝箱製造業務。
- (3) 其他業務，包括：
 - (a) 由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經營之收費公路業務；
 - (b) 由本集團經營之物業發展及投資；及
 - (c) 本集團之證券買賣。

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重大銷售或其他交易。

次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三類業務乃由香港總部、中國大陸及紐西蘭之其他辦事處經營。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大陸及紐西蘭經營之業務詳情如下：

香港	—	港口業務、港口相關業務及物業投資
中國大陸	—	港口業務、港口相關業務及收費公路業務
紐西蘭	—	物業發展
其他	—	買賣證券

地區分部之間並無重大銷售或其他交易。

6 分部資料(續)

(a)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續)

列在「公司及附屬公司」項目下之數額指本集團的營業額。列在「分佔聯營公司」及「分佔共同控制實體」項目下之數額指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營業額。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公司及附屬公司		分佔聯營公司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		合計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港口業務	1,919	1,067	5,435	3,424	499	534	7,853	5,025
港口相關業務	2,013	1,481	7,388	6,948	—	—	9,401	8,429
其他業務								
收費公路	—	—	—	—	350	308	350	308
物業	433	424	—	—	—	—	433	424
	433	424	—	—	350	308	783	732
營業額	4,365	2,972	12,823	10,372	849	842	18,037	14,186

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續)

(a)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續)

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業績、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分析如下：

	公司及附屬公司		分佔 聯營公司溢利		分佔共同 控制實體溢利		合計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業務	539	245	1,551	1,114	249	287	2,339	1,646
港口相關業務	180	203	633	636	—	—	813	839
其他業務								
收費公路	8	8	—	—	187	154	195	162
物業	114	156	—	—	—	—	114	156
其他	8	2	—	—	—	—	8	2
	130	166	—	—	187	154	317	320
分部業績	849	614	2,184	1,750	436	441	3,469	2,805
未分配收入減支出							(118)	(44)
利息收入							33	92
融資成本							(392)	(266)
稅項							(99)	(54)
年內溢利							2,893	2,533

6 分部資料(續)

(a)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續)

本集團分部資產及負債按業務分部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聯營公司權益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分部負債		合計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港口業務	14,424	8,326	9,804	8,612	1,919	1,978	(3,969)	(2,600)	22,178	16,316
港口相關業務	1,220	918	2,841	2,165	—	—	(615)	(401)	3,446	2,682
其他業務										
收費公路	992	948	—	—	2,502	2,468	—	—	3,494	3,416
物業	1,105	1,017	—	—	—	—	(134)	(166)	971	851
其他	16	92	—	—	—	—	—	—	16	92
	2,113	2,057	—	—	2,502	2,468	(134)	(166)	4,481	4,359
	17,757	11,301	12,645	10,777	4,421	4,446	(4,718)	(3,167)	30,105	23,357
未分配資產									237	857
未分配負債									(6,661)	(6,448)
可收回稅項									4	3
應付稅項									(21)	(22)
遞延稅項資產									22	35
遞延稅項負債									(243)	(155)
									23,443	17,627

本集團按業務分部之資本開支與折舊及攤銷分析如下：

	資本開支		折舊及攤銷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港口業務	2,319	2,648	358	177
港口相關業務	18	13	12	13
物業	2	2	6	—
其他	—	—	1	1
未分配項目	—	1	1	5
	2,339	2,664	378	196

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續)

(b) 次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對經營溢利之貢獻按地區分部分分析如下：

	營業額		分部業績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392	381	177	257
中國大陸	3,348	2,033	599	295
紐西蘭	404	391	52	50
其他	221	167	21	12
	4,365	2,972	849	614
未分配收入減支出			(118)	(44)
經營溢利			731	570

資產及資本開支按地區分部分分析如下：

	資產		資本開支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308	1,411	10	27
中國大陸	15,959	9,368	2,327	2,635
紐西蘭	461	405	2	2
其他	29	117	—	—
	17,757	11,301	2,339	2,664

7 其他收益淨額及其他收入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其他收益淨額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上升(附註18)	55	101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表之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上升	7	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之收益	61	35
出售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得之收益	1	95
呆壞賬撥備之撥回	—	22
匯兌盈利淨額	49	37
其他	11	36
	184	328
其他收入		
持有至到期投資收入	9	10
股息收入	3	2
其他	16	3
	28	15

8 按性質分類成本費用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1,521	1,142
已售發展物業之成本	320	30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514	34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21	15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57	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2
核數師酬金	14	9
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93	69
— 廠房及機器	16	19
其他費用	838	655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合計	3,694	2,745

財務報表附註

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工資及薪金	401	2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	18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附註31(b))	81	32
	514	348

10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包括本集團因管理本集團事宜而向董事支付之款項。支付予各董事之款額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百萬元	薪金及花紅 港幣百萬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支付 港幣百萬元	僱員退休金 計劃之供款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合計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合計 港幣百萬元
傅育寧	—	—	1.66	—	1.66	1.30
趙滙湘	—	—	0.86	—	0.86	0.91
李引泉	—	—	0.83	—	0.83	0.65
胡政	—	—	0.83	—	0.83	0.65
蒙錫	—	—	0.83	—	0.83	0.65
王宏	—	0.89	1.27	0.03	2.19	0.46
余利明	—	—	1.02	—	1.02	0.65
杜永成	—	1.59	1.03	0.13	2.75	2.50
曾錦倫	0.12	—	—	—	0.12	0.12
吉盈熙	0.12	—	—	—	0.12	0.12
李業華	0.12	—	—	—	0.12	0.12
李國謙	0.12	—	—	—	0.12	0.12
李一	—	—	—	—	—	0.98
2006年合計	0.48	2.48	8.33	0.16	11.45	—
2005年合計	0.48	2.57	6.05	0.13	—	9.23

概無董事放棄於截至2006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

10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中，其中一名(2005年：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披露於上文財務報表附註10(a)。餘下四名(2005年：四名)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6	7
按表現釐定之獎金	1	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2	1
	9	9

酬金之組別如下：

	僱員人數	
	2006年	2005年
港幣1,500,001元－港幣2,000,000元	2	2
港幣2,500,001元－港幣3,000,000元	2	1
港幣3,000,001元－港幣3,500,000元	—	1
	4	4

11 融資成本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	214	123
不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	24	11
不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應付上市票據	211	172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貸款	—	3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3	1
產生之融資成本總額	452	310
減：資本化利息	(60)	(44)
	392	266

已採用每年5.172% (2005年：5.046%)之資本化利率，相當於用以在建資產提供融資之借貸成本加權平均利率。

財務報表附註

12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2005年：17.5%)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業務須繳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稅率為應課稅溢利之10%至15%。本集團之若干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於首兩個至五個獲利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而隨後三至五年則獲減免50%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

香港及中國大陸以外之稅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適用之稅率計算。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稅項金額包括：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7	8
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62	3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	(3)
海外稅項		
— 本年度	18	1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	—
遞延稅項(附註33)	8	3
	99	54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以適用於集團旗下公司溢利之加權平均稅率計算之理論稅款差額如下：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未計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372	396
按加權平均適用稅率計算之預期稅項	47	63
毋須課稅之收入	(102)	(282)
不可就稅務目的而扣減之開支	150	27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	(3)
稅項支出	99	54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13%(2005年：16%)。此減幅乃因本集團附屬公司於其各自國家之盈利能力有所改變而造成的。

13 股東應佔溢利

港幣15.91億元之股東應佔溢利(2005年：港幣6.09億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列報。

14 股息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17港仙(2005年：每股17港仙)	394	37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36港仙(2005年：每股33港仙)	841	753
	1,235	1,123

於2007年4月12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6港仙。該等末期股息將會根據以股代息之方法，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本公司新股向股東配發；惟股東亦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份股息以代替上述獲配發之股份。建議股息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內作為應付股息反映，但作為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留盈利分配予以反映。

擬派2006年末期股息乃根據於2007年4月12日已發行股份2,334,852,168股計算。擬派2005年末期股息乃根據於2006年4月3日已發行股份2,282,262,230股計算。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以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港幣25.40億元(2005年：港幣23.64億元)為基準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320,044,447(2005年：2,190,032,536)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2,327,739,234(2005年：2,200,148,579)股普通股計算，即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加上假設所有未行使之認股權皆已行使而被視作無償發行之加權平均數7,694,787(2005年：10,116,043)股普通股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16 商譽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之賬面值	275	275
增加	6	—
於12月31日之賬面值	281	275

商譽已根據業務所在國家及業務分部分配至本集團之資產組(「資產組」)。商譽乃屬於港口業務。按地域分類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52	52
中國大陸	229	223
	281	275

資產組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本集團根據管理層所批准之5年財務預算，按預期的現金流量計算使用價值。管理層按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期望而釐定財務預算。5年後之現金流量乃以下文所列之估計增長率計算。

使用價值所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增長率(附註(i))	5.0%	5.0%
折讓率(附註(ii))	11.9%	10.7%

附註：

- (i) 已採用加權平均增長率推斷預算期以外之現金流量，而並無超越資產組之過往年度的趨勢。所採用之加權平均增長率與行業報告內的預測一致。
- (ii) 現金流量預測已採用除稅前折讓率。所採用之折讓率均屬稅前及反映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任何載有可辨別可使用年期商譽之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均並無減值。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本公司
	土地及樓宇 港幣百萬元	港口工程、 樓宇及船廠 港幣百萬元	廠房、 機器、 傢俱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在建資產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傢俱及 設備及汽車 港幣百萬元
於2006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	110	2,250	1,536	68	1,572	5,536	1
匯兌調整	2	92	58	4	57	213	—
收購附屬公司	—	334	111	81	13	539	—
添置	—	116	271	13	1,933	2,333	—
出售	—	—	(2)	—	—	(2)	—
轉讓	11	1,192	519	82	(2,103)	(299)	—
折舊	(5)	(134)	(160)	(22)	—	(321)	—
於2006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118	3,850	2,333	226	1,472	7,999	1
於2006年12月31日 成本值	173	4,279	2,859	335	1,472	9,118	7
累計折舊及減值	(55)	(429)	(526)	(109)	—	(1,119)	(6)
賬面淨值	118	3,850	2,333	226	1,472	7,999	1
於2005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	115	1,116	485	33	1,494	3,243	2
匯兌調整	(1)	25	8	1	33	66	—
添置	—	17	45	27	2,298	2,387	—
出售	—	—	(3)	—	—	(3)	—
轉讓	—	1,155	1,084	14	(2,253)	—	—
折舊	(4)	(63)	(83)	(7)	—	(157)	(1)
於2005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110	2,250	1,536	68	1,572	5,536	1
於2005年12月31日 成本值	171	2,391	1,827	135	1,572	6,096	7
累計折舊及減值	(61)	(141)	(291)	(67)	—	(560)	(6)
賬面淨值	110	2,250	1,536	68	1,572	5,536	1

財務報表附註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a) 已計入在建資產之資本化利息約為港幣1.12億元(2005年：港幣0.52億元)。
- (b) 於2006年12月31日，約港幣0.11億元(2005年：港幣0.11億元)之土地及樓宇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港幣0.60億元(2005年：港幣0.90億元)之其中一項抵押品。賬面淨值港幣0.73億元(2005年：無)之廠房、機器、傢具及設備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港幣0.30億元(2005年：無)之抵押品。
- (c) 其他包括於2006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為港幣1.73億元(2005年：港幣0.34億元)、港幣0.29億元(2005年：港幣0.23億元)及港幣0.24億元(2005年：港幣0.11億元)之船舶及船隻、汽車及租賃物業裝修。
- (d) 本集團於土地及樓宇、港口工程、樓宇及船廠之賬面淨值所佔之權益分析如下：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港口工程、樓宇及船廠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按為期 10年至50年之租約 持有之租賃樓宇	56	64	—	—
香港以外按為期10年至50年之 租約持有之租賃樓宇	51	35	3,850	2,250
香港以外之永久 業權土地及樓宇	11	11	—	—
	118	110	3,850	2,250

18 投資物業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之賬面值	539	438
收購附屬公司	9	—
公允價值之上升(附註7)	55	101
於12月31日之賬面值	603	539

18 投資物業(續)

附註：

- (a) 投資物業已於2006年12月31日分別由下列獨立及具專業資格之估值師重估。估值乃按活躍市場之最新價格釐定。

物業所在地	估值師名稱
香港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公平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及 深圳市長基房地產評估交易有限公司

- (b)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為期10年至50年之租約、並以投資物業之賬面值持有之權益分析如下：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581	528
中國大陸	22	11
	603	539

- (c) 下列款項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租金收入	29	24
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支出	(1)	(1)
	28	23

- (d)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其投資物業之租限界乎3至8年。

1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額，其變動分析如下：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之賬面淨值	2,007	1,733
匯兌調整	35	36
收購附屬公司	814	—
添置	6	277
轉讓在建資產	299	—
攤銷	(57)	(39)
於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3,104	2,007

財務報表附註

1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續)

本集團按為期10年至50年之租約、並以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賬面淨值持有之權益分析如下：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08	108
中國大陸	2,996	1,899
	3,104	2,007

20 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5,158	3,092
墊付予附屬公司		
— 免息(附註(a))	18,831	16,388
— 計息	—	512
	23,989	19,992
墊付予附屬公司(附註(b))	44	—
附屬公司之墊付(附註(c))	7,426	7,726

附註：

- (a) 墊付予附屬公司之免息墊付乃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 (b) 墊付予附屬公司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2007年1月償還。
- (c) 附屬公司之墊付乃無抵押、免息及並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 (d)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於2006年12月31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21 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上市股份，成本值				
於中國大陸上市之股份	—	—	227	227
分佔下列公司之 資產淨值(附註(a))：				
上市聯營公司	9,478	2,101	—	—
非上市聯營公司	2,857	8,220	—	—
	12,335	10,321	227	227
商譽(附註(b))				
上市聯營公司	103	33	—	—
非上市聯營公司	140	355	—	—
	243	388	—	—
墊付予聯營公司(附註(c))	67	68	—	—
	12,645	10,777	227	227
上市股份之市值	46,194	2,868	7,437	2,868

財務報表附註

21 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

(a) 年內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之變動：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之賬面值	10,321	3,636
聯營公司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號之影響	—	(10)
匯兌調整	248	132
分佔之溢利	2,184	1,750
資本注入	226	—
分佔之儲備	243	28
分佔聯營公司僱員福利計劃之精算收益淨額	65	—
已收及應收股息	(654)	(728)
收購	—	5,655
出售	—	(142)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附註21(d))	(143)	—
重新分類	(155)	—
於12月31日之賬面值	12,335	10,321

(b) 年內商譽之變動：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之賬面值	388	289
匯兌調整	4	—
收購	—	99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附註21(d))	(9)	—
重新分類	(140)	—
於12月31日之賬面值	243	388

21 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續)

- (c) 墊付予聯營公司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d) 於2006年10月26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港集團」)以換股方式與其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港集裝箱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集裝箱」)合併(「吸收合併」)。上海集裝箱乃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交易所上市。上港集團已發行新股份(「新上港集團股份」，佔新上港集團經擴大股本約11.54%)予上海集裝箱之少數股東，作為吸收合併之代價。吸收合併完成後，上港集團取代上海集裝箱成為有效上市公司，而上海集裝箱之股份則取消上市。本公司於上港集團之權益已由30%攤薄至26.539%，並導致被視為出售虧損港幣1.52億元。
- (e)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聯營公司提取之港幣0.01億元(2005年：港幣0.04億元)銀行貸款向銀行提供擔保。
- (f) 以股本權益法計算並載於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營業額、利息開支淨額、折舊及攤銷、年內溢利、資產及負債如下：

	2006年					2005年				
	港口業務					港口業務				
	中集團	上港集團	(附註)	其他	合計	中集團	上港集團	(附註)	其他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7,353	2,726	2,709	35	12,823	6,671	1,008	2,415	278	10,372
利息開支淨額	(7)	(89)	(55)	—	(151)	(14)	(37)	(39)	—	(90)
折舊及攤銷	(84)	(273)	(124)	(1)	(482)	(71)	(118)	(193)	(4)	(386)
年內溢利	628	840	711	5	2,184	605	368	746	31	1,750
非流動資產	2,007	9,021	6,353	6	17,387	1,292	7,853	5,324	15	14,484
流動資產	3,273	3,405	1,680	27	8,385	2,427	3,938	1,325	25	7,715
流動負債	(2,098)	(4,375)	(1,840)	(29)	(8,342)	(1,327)	(3,712)	(1,402)	(10)	(6,451)
非流動負債	(398)	(1,357)	(3,340)	—	(5,095)	(291)	(2,567)	(2,548)	(21)	(5,427)
資產淨值	2,784	6,694	2,853	4	12,335	2,101	5,512	2,699	9	10,321

財務報表附註

21 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續)

港口業務包括於港口業務分部之所有聯營公司(上港集團除外)的財務資料。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MTL」)被視作為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MTL須予披露之詳盡資料包括收入、盈虧、非流動資產、流動資產、流動負債、非流動負債及或然負債。然而，MTL之所有有關股東已相互同意MTL之財務資料均不得向股東以外之任何人仕披露。於此情況下，有關MTL之資料不得於此等財務報表分開提供。然而，董事認為上文所提供之資料足夠股東取得MTL之可供比較資料，而MTL之不得披露資料本身將不會防礙此等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

(g)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22 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值	—	—	3	3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淨資產 (附註(a))	3,354	3,124	—	—
商譽(附註(b))	403	404	—	—
貸予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附註(c))	764	1,018	—	—
減：減值準備	(100)	(100)	—	—
	4,421	4,446	3	3

22 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附註：

(a) 年內本集團與分佔資產淨值之變動：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之賬面值	3,124	2,845
匯兌調整	47	20
分佔之溢利	436	441
分佔之儲備	—	1
已收及應收股息	(426)	(370)
收購	—	211
資本注入	13	180
資本化給予共同控制實體的貸款	160	—
出售	—	(204)
於12月31日之賬面值	3,354	3,124

(b) 年內商譽之變動：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之賬面值	404	—
增加	—	404
匯兌調整	(1)	—
於12月31日之賬面值	403	404

(c) 於2006年12月31日，所有貸予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乃屬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2005年12月31日，貸予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乃屬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一筆總計港幣1.92億元之款項乃按年利率5.49厘計算利息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22 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附註：(續)

- (d) 以權本權益法計算並載於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利息開支淨額、折舊及攤銷、年內溢利、資產及負債如下：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849	842
利息開支淨額	(9)	(14)
折舊及攤銷	(227)	(188)
年內溢利	436	441
非流動資產	4,970	4,722
流動資產	973	1,005
流動負債	(568)	(267)
非流動負債	(2,021)	(2,336)
資產淨值	3,354	3,124

- (e)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之共同控制實體主要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

23 其他金融資產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表之其他金融資產(附註(a))	—	30
持有至到期之投資(附註(b))	50	60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附註(c))	867	767
	917	857
減：列作流動資產內之部分	—	(30)
非流動部分	917	827

23 其他金融資產(續)

附註：

(a)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表之其他金融資產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上市投資		
— 權益股—香港	—	18
— 權益股—海外	—	7
上市股份之市值	—	25
非上市投資—海外	—	5
	—	30

(b) 持有至到期之投資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中國大陸之非上市投資	50	60

所有持有至到期之投資為人民幣。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中國大陸之上市權益投資	14	68
非上市投資：		
— 香港之非上市權益投資	125	106
— 中國大陸之非上市權益投資	265	151
給予一間被投資公司之墊付	463	442
	867	767

財務報表附註

23 其他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變動概述如下：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之賬面值	767	723
收購附屬公司	26	—
增加	—	150
出售	(87)	(132)
償還墊付	(23)	(14)
利息收入	4	1
轉至權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淨額(附註31(b))	180	39
於12月31日之賬面值	867	76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以下列貨幣列賬：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	588	548
人民幣	279	219
	867	767

24 預付款項

根據於2005年12月14日與同系附屬公司簽訂之買賣協議，本公司以代價港幣20.66億元收購位於中國深圳蛇口之若干幅土地之認購權。

賣方及其持股公司已於2006年12月31日承諾並向本集團擔保授出簽訂土地合約，以轉讓有關土地予本集團，寬限期為三個月。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已簽訂相關之土地授出合約。

25 存貨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原料	111	90
製成品	120	74
零件及消耗品	8	6
	239	170

26 待售發展物業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境外永久業權土地	291	316
資本化開發成本	96	65
	387	381

27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應收賬款(附註(a))	1,120	743	—	—
應收中介控股公司及同系 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46	52	—	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附註(b))	7	—	—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附註(b))	226	73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b))	1	4	7	—
	1,400	872	7	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123	192	9	1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	178	—	—
	1,523	1,242	16	14

財務報表附註

27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

- (a) 於2006年12月31日之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聯營公司、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合共港幣3.18億元(2005年：港幣2.15億元)、港幣0.21億元(2005年：港幣0.06億元)及港幣0.27億元(2005年：港幣0.26億元)。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容許其貿易客戶享有平均60天之信貸期。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未到期	412	213
1-30日	271	234
31-60日	178	107
61-120日	132	97
超過120日	127	92
	1,120	743

- (b)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接獲通知時償還。
- (c) 應收賬款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賬：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	58	106	7	1
人民幣	711	359	—	—
美元	613	401	—	—
歐元	18	6	—	—
	1,400	872	7	1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447	462	48	22
首次存款期少於三個月之 定期存款	334	478	3	343
	781	940	51	365

年內定期存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2.67%(2005: 3.47%)。該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日為45日(2005年: 22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下列貨幣列賬: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	259	239	48	86
人民幣	198	283	—	—
美元	298	364	3	279
其他貨幣	26	54	—	—
	781	940	51	365

29 待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於2006年3月31日，本集團訂立三項有條件協議，以出售其於兩間共同控制實體(即寧波鎮駱公路有限公司及寧波常鎮公路有限公司(「寧鎮駱合資公司」)，屬於本集團收費公路業務之部份)之所有60%權益，以換取現金代價，其賬面值與其於2005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港幣2.11億元相約。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寧鎮駱合資公司25%權益，而本集團已收取現金，作為股東貸款之代價及還款。本集團於寧鎮駱合資公司之剩餘35%權益已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30 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2006年	2005年	股本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每股面值港幣0.1元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1月1日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	3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a))	2,000,000,000	—	200	—
於12月31日	5,000,000,000	3,000,000,000	500	300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 面值0.1港元普通股：				
於1月1日	2,194,556,610	2,142,192,974	219	214
因行使認股權發行 股份(附註(b))	17,618,000	9,839,000	2	1
發行以股代息股份(附註(c))	36,152,938	42,524,636	4	4
發行股份以收購土地 使用權(附註(d))	84,952,620	—	8	—
於12月31日	2,333,280,168	2,194,556,610	233	219

附註：

(a) 根據本公司於2006年1月2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法定股本由港幣3億元增至港幣5億元，方法為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b) 年內，因行使認股權而發行17,618,000(2005年：9,839,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為港幣1.75億元(2005年：港幣0.53億元)。

行使時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港幣25.41元(2005年：港幣15.55元)。有關行政費用為港幣0.03百萬元(2005年：港幣0.02百萬元)，已於所收取之款項中抵扣。

年內，並無回購任何普通股。

30 股本(續)

附註：(續)

(c) 本公司透過以股代息派發股息予股東，並給予股東現金選擇。本公司發行之每股0.1港元普通股作股息之詳情如下：

	發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已發行 股份面值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 股份溢價 港幣百萬元	以股代息 總額 港幣百萬元
2005年末期股息	2006年7月5日	24,434,180	2	506	508
2006年中期股息	2006年11月29日	11,718,758	2	276	278
2006年合計			4	782	786
2005年合計			4	629	633

(d) 於2006年1月27日，本公司以數額為港幣14.27億元發行84,952,620股新普通股，作為購買位於中國深圳蛇口之若干幅土地之部分代價。

(e) 自2007年1月1日起至此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期間，本公司已發行及配發共1,572,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於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0(f)披露之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獲行使後以每股平均行使價港幣10.8元發行及配發。

(f) 認股權

本公司之認股權

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已由股東於2001年12月20日舉行之會議上批准及採納。發行在外認股權數目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06年		2005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元	認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元	認股權數目
於1月1日	10.14	28,421,000	8.97	40,210,000
已授出	23.02	40,190,000	15.31	200,000
已行使	9.95	(17,618,000)	5.35	(9,839,000)
已失效	5.05	(250,000)	10.65	(2,150,000)
於12月31日	20.44	50,743,000	10.14	28,421,000

於2006年12月31日，在50,743,000項未行使認股權中，有10,188,000項認股權可予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30 股本(續)

附註：(續)

(f) 認股權(續)

本公司之認股權(續)

於2006年12月31日發行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年份	行使價 港幣元	認股權	
		2006年 認股權數目	2005年 認股權數目
2006年	5.054	—	350,000
2006年	5.615	—	350,000
2007年	5.610	—	350,000
2012年	4.985	1,000,000	3,550,000
2014年	11.08	9,353,000	23,621,000
2015年	15.31	200,000	200,000
2016年	23.03	40,040,000	—
2016年	20.91	150,000	—
		50,743,000	28,421,000

年內授出認股權之公允價值以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釐定。輸入該模式之重要資料如下：

	授出認股權日期	
	2006年 6月21日	2006年 5月25日
每股認股權之公允價值	港幣 3.802 元	港幣 3.705 元
授出日期之每股股價	港幣 20.80 元	港幣 22.15 元
每股認股權行使價	港幣 20.91 元	港幣 23.03 元
股份波幅	28.18%	27.83%
預期認股權年期	2.5 年	2.5 年
預計股息率	2.64%	2.48%
平均每年無風險利率	4.649%	4.399%

按年度平均波幅為4個月計算之預期股份回報準差所量度之股份波幅，是根據授出日期前過去30個月對每日股價所作之統計分析計算。

30 股本(續)

附註：(續)

(f) 認股權(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招商局亞太有限公司之認股權

招商局亞太有限公司認股權計劃2002(「招商亞太2002計劃」)已於2002年5月30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獲其股東批准及採納，而就招商亞太2002計劃所作之修訂已於2006年4月27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未行使認股權數目之變動及其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06年		2005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新加坡元	認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新加坡元	認股權數目
於1月1日	0.500	500,000	0.500	2,605,000
已授出	0.789	12,350,000	—	—
已行使	—	—	0.500	(2,005,000)
已失效	—	—	0.500	(100,000)
於12月31日	0.778	12,850,000	0.500	500,000

12,850,000項未行使認股權中，有500,000項認股權已於2006年12月31日獲行使。

於2006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之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年份	行使價 新加坡元	認股權	
		2006年 認股權數目	2005年 認股權數目
2013年	0.500	500,000	500,000
2011年	0.789	2,100,000	—
2016年	0.789	10,250,000	—
		12,850,000	5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30 股本 (續)

附註：(續)

(f) 認股權 (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招商局亞太有限公司之認股權 (續)

認股權之公允價值乃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定價。在管理層慎重估算下，該模式之預期有效期已因應認股權之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等考慮因素之影響而有所調整。計入就年內授出股權而作之模式之重要數據如下：

認股權承授人	非執行 董事	紐西蘭 附屬公司僱員	集團 其他僱員
認股權授出日期	2006年10月6日	2006年10月6日	2006年10月6日
認購權之公允價值	新加坡0.135元	新加坡0.172元	新加坡0.106元
授出日期之每股股價	新加坡0.800元	新加坡0.800元	新加坡0.800元
每股行使價	新加坡0.789元	新加坡0.789元	新加坡0.789元
股份波幅	30.87%	34.37%	25.52%
預期認股權年期	2.56年	5.5年	2.14年
預計派息率	6.73%	6.73%	6.73%
平均每年無風險利率	2.81%	3.00%	2.73%

預期波幅按可比較公司之過往波幅 (按認股權之加權平均預期有效期計算) 就因預期公眾人士可取得資料而出現之未來變動予以調整。現時並無任何市場狀況與授出之認股權有關。計算授出認股權當日將接獲服務之公允價值時，並無計及服務條件與非市場表現條件。

31 儲備

(a)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東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股本 港幣百萬元	股份溢價 港幣百萬元	(附註31(b)) 其他儲備 港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於2006年1月1日	219	9,166	1,310	5,464	1,468	17,627
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儲備	—	—	243	—	—	243
變現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部份權益後之儲備	—	—	(2)	—	—	(2)
變現為出售共同控制實體後之儲備	—	—	(2)	2	—	—
變現出售一項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後之儲備	—	—	(56)	—	—	(56)
分佔聯營公司僱員福利計劃之 精算收益淨額	—	—	—	65	—	65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之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445	—	91	5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增加	—	—	180	—	—	180
未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收益	—	—	808	67	91	966
年內溢利	—	—	—	2,540	353	2,893
年內已確認純利總額	—	—	808	2,607	444	3,859
因行使認股權發行股份 (扣除股份行政費用港幣0.3百萬元)	2	173	—	—	—	175
發行股份代替股息	4	782	—	—	—	786
發行股份以購買土地使用權	8	1,419	—	—	—	1,427
收購附屬公司	—	—	29	—	645	674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	—	—	—	175	175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	—	81	—	—	81
撥往儲備	—	—	177	(177)	—	—
已付股息	—	—	—	(1,151)	(210)	(1,361)
於2006年12月31日	233	11,540	2,405	6,743	2,522	23,443
呈報：						
儲備	233	11,540	2,405	5,902		
擬派股息	—	—	—	841		
於2006年12月31日	233	11,540	2,405	6,743		

財務報表附註

31 儲備 (續)

(a)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本公司股東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合計
	股本 港幣百萬元	股份溢價 港幣百萬元	其他儲備 港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05年1月1日	214	8,485	679	4,438	1,230	15,046
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儲備	—	—	29	—	—	29
變現出售聯營公司後之儲備	—	—	2	(2)	—	—
變現出售一項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後之儲備	—	—	(17)	—	—	(17)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之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223	—	21	24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增加	—	—	39	—	—	39
未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收益	—	—	276	(2)	21	295
年內溢利	—	—	—	2,364	169	2,533
年內已確認純利總額	—	—	276	2,362	190	2,828
因行使認股權而發行股份 (扣除股份行政費用 港幣0.2百萬元)	1	52	—	—	—	53
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	4	629	—	—	—	633
被視為收購	—	—	—	—	(15)	(15)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	—	—	—	130	130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	32	—	—	32
撥往儲備	—	—	323	(323)	—	—
已付股息	—	—	—	(1,013)	(67)	(1,080)
於2005年12月31日	219	9,166	1,310	5,464	1,468	17,627
呈報：						
儲備	219	9,166	1,310	4,711		
擬派股息	—	—	—	753		
於2005年12月31日	219	9,166	1,310	5,464		

31 儲備(續)

(b) 其他儲備

本集團						
	以股份為 基礎之 報酬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i)) 資本儲備/ (商譽)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ii)) 法定儲備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06年1月1日	36	(142)	203	242	971	1,310
分佔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之儲備	—	—	243	—	—	243
變現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部份權益後之儲備	—	—	(2)	—	—	(2)
變現出售共同控制 實體後之儲備	—	—	—	—	(2)	(2)
變現出售一項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後之儲備	—	—	(56)	—	—	(56)
匯兌調整	—	—	—	445	—	44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 價值之增加(附註23(c))	—	—	180	—	—	180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附註9)	81	—	—	—	—	81
撥自保留盈利	—	—	—	—	177	177
收購附屬公司	—	—	29	—	—	29
於2006年12月31日	117	(142)	597	687	1,146	2,405
於2005年1月1日	4	(144)	152	19	648	679
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之儲備	—	—	29	—	—	29
出售聯營公司後轉至保留盈利	—	2	—	—	—	2
變現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後之儲備	—	—	(17)	—	—	(17)
匯兌調整	—	—	—	223	—	2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之增加(附註23(c))	—	—	39	—	—	39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附註9)	32	—	—	—	—	32
撥自保留盈利	—	—	—	—	323	323
於2005年12月31日	36	(142)	203	242	971	1,310

附註：

- (i) 資本儲備內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1998年確定減低股份溢價之令狀所產生之款額港幣23.4億元。該款額為不可分派儲備。
- (ii) 法定儲備為中國法律及於中國成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法規所規定之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31 儲備 (續)

(c)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百萬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報酬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 股本儲備 港幣百萬元	保留盈利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06年1月1日	9,166	36	2,340	1,100	12,642
因行使認股權而發行之 股份(已扣除股份行政費用 港幣0.3百萬元)	173	—	—	—	173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80	—	—	80
年內溢利	—	—	—	1,591	1,591
已付股息	782	—	—	(1,151)	(369)
發行股份以收購土地使用權 (附註24)	1,419	—	—	—	1,419
於2006年12月31日	11,540	116	2,340	1,540	15,536
代表：					
儲備	11,540	116	2,340	699	14,695
擬派末期息	—	—	—	841	841
	11,540	116	2,340	1,540	15,536
於2005年1月1日	8,485	4	2,340	1,504	12,333
因行使認股權發行股份 (已扣除股份行政費用 港幣0.2百萬元)	52	—	—	—	52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32	—	—	32
年內溢利	—	—	—	609	609
已付股息	629	—	—	(1,013)	(384)
於2005年12月31日	9,166	36	2,340	1,100	12,642
代表：					
儲備	9,166	36	2,340	347	11,889
擬派末期股息	—	—	—	753	753
	9,166	36	2,340	1,100	12,642

附註：

本公司於1998年因削減股份溢價賬(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之令狀確認)而產生之資本儲備屬於不可分派之儲備。

32 其他金融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短期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337	456	479	—
— 已抵押(附註(a))	73	21	—	—
長期銀行貸款，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無抵押	2,975	2,802	—	—
— 已抵押(附註(a))	17	69	—	—
長期銀行貸款，毋須於 五年內悉數償還，無抵押	458	1,069	—	—
	4,860	4,417	479	—
來自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之貸款(附註(b))	62	62	—	—
應付上市票據(附註(c))	3,865	3,852	—	—
	8,787	8,331	479	—
減：列入流動負債的 一年內到期款項	(2,705)	(539)	(479)	—
非流動部分	6,082	7,792	—	—

附註：

- (a)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已抵押銀行貸款港幣0.90億元(2005年：港幣0.90億元)。銀行貸款港幣0.60億元(2005年：港幣0.90億元)是以賬面總值為港幣4.11億元(2005年：港幣4.16億元)之若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作為抵押，其中包括賬面總值為港幣0.11億元(2005年：港幣0.11億元)之永久產權土地及樓宇。銀行貸款港幣0.30億元(2005年：無)已獲於2006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港幣0.73億元(2005年：無)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本集團附屬公司所承擔之其他金融負債為港幣59.08億元(2005年：港幣63.75億元)，並以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作為抵押。
- (b) 來自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貸款乃無抵押、免息並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
- (c) 本集團之應付上市票據達5億美元，而5.375%擔保上市票據將於2015年到期。
- (d) 本集團擁有未提取銀行融資達港幣55.33億元(2005年：港幣31.05億元)。

財務報表附註

32 其他金融負債(續)

附註：(續)

(e) 其他金融負債須於以下時期償還：

	銀行貸款		應付上市票據		來自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之貸款		合計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2,643	477	—	—	62	62	2,705	539
介乎一至兩年	256	1,295	—	—	—	—	256	1,295
介乎兩至五年	1,503	1,576	—	—	—	—	1,503	1,576
須於五年內 悉數償還	4,402	3,348	—	—	62	62	4,464	3,410
毋須於五年內 全數償還	458	1,069	3,865	3,852	—	—	4,323	4,921
	4,860	4,417	3,865	3,852	62	62	8,787	8,331

(f) 於資產負債表日，其他計息之金融負債之實際利率如下：

	本集團		銀行貸款 本公司		應付上市票據 本集團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港幣	4.15%至4.90%	3.86%至5.19%	4.25%至4.4007%	—	—
人民幣	5.00%至5.76%	4.70%至5.27%	—	—	—	—
美元	—	4.28%至4.34%	—	—	5.47%	5.47%
其他貨幣	9.12%	8.69%	—	—	—	—

(g) 除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港幣22.17億元以及應付上市票據港幣38.65億元外，其他金融負債於2006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約。毋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應付上市票據之公允價值分別為港幣18億元(2005年：32.17億元)及港幣37.85億元(2005年：37.66億元)。毋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公允價值按本集團可取得之貼現現金流量而釐定，而應付上市票據之公允價值則參考市場報價而釐定。

(h) 其他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	3,250	3,231	479	—
人民幣	1,612	1,140	—	—
美元	3,865	3,870	—	—
其他貨幣	60	90	—	—
	8,787	8,331	479	—

3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根據負債法，使用相關司法權區於資產負債表日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就暫時差額全數計算。遞延所得稅項之變動如下：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20)	(116)
匯兌調整	(3)	(1)
收購附屬公司	(90)	—
在損益表支銷遞延稅項(附註12)	(8)	(3)
於12月31日	(221)	(120)

遞延稅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損作確認。本集團有未確認稅務虧損港幣1.67億元(2005年：港幣0.90億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未確認稅務虧損港幣0.99億元(2005年：港幣0.78億元)可無限期結轉。其餘港幣0.68億元(2005年：港幣0.12億元)於以下年度到期：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5	5
2009年	3	3
2010年	4	4
2011年	56	—
	68	12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相同稅務司法權區內結餘前)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津貼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55)	(156)
匯兌調整	(3)	—
收購附屬公司	(90)	—
於損益表記賬	5	1
於12月31日	(243)	(155)

財務報表附註

33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資產	呆賬及存貨撥備		資產減值		合計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2	12	23	28	35	40
匯兌調整	—	—	—	(1)	—	(1)
於損益表支銷	(2)	—	(11)	(4)	(13)	(4)
於12月31日	10	12	12	23	22	35

34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長期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應付賬款(附註(a))	510	369	—	—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附註(b))	3	3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658	17	639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b))	7	1	—	—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附註(b))	—	18	—	—
	1,178	408	63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14	876	18	15
	2,592	1,284	657	15
減：非流動部份	(320)	—	(320)	—
	2,272	1,284	337	15

34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長期應付款(續)

附註：

- (a) 於2006年12月31日列入應付賬款之金額為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合共港幣0.34億元(2005年：港幣0.10億元)。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0-30日	438	237
31-60日	29	96
61-120日	10	4
超過120日	33	32
	510	369

- (b)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接獲通知後償還。於2005年12月31日，數額達港幣0.18億元之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利率0.5%計息及須於接獲通知後償還。

- (c) 應付賬款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賬面值均以下列貨幣列報：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	871	114	639	—
人民幣	150	149	—	—
美元	107	70	—	—
其他貨幣	50	75	—	—
	1,178	408	639	—

財務報表附註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a) 經營溢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對賬表：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溢利：	731	570
調整：		
折舊及攤銷	378	196
出售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淨額	(1)	(95)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之收益	(61)	(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
來自持有至到期投資之收入	(9)	(9)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增加	(55)	(101)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表之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增加	(7)	—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	152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81	32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209	560
存貨(增加)/減少	(72)	65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增加	(426)	(197)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增加	129	21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840	449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b) 收購附屬公司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已收購資產及假設之負債之公允價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9	—
投資物業	9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814	—
其他金融資產	26	—
存貨	4	—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72	—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2)	—
其他金融負債	(253)	—
應繳稅項	(9)	—
遞延稅項負債	(90)	—
少數股東權益	(645)	—
	326	—
計入資產重估儲備之公允價值變動	(29)	—
先前已計入之聯營公司權益	(155)	—
	142	—
商譽	(134)	—
	8	—
支付方式：		
現金	8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流入淨額分析：		
已付現金代價	(8)	—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	72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64	—

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分別就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動用港幣0.29億元(2005年：無)及港幣1.64億元(2005年：無)。附屬公司亦佔本集團年內經營業務現金流動淨額港幣1.51億元(2005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36 承擔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及土地使用權之資本承擔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已批准但未簽約	1,611	1,826
已訂約但未撥備	3,597	3,453
	5,208	5,279

(b) 投資之資本承擔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投資	85	227
港口項目	144	260
	229	487

(c) 根據本公司與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於2006年11月14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以總代價約港幣16.34億元收購深圳媽灣港務有限公司、深圳媽灣港航有限公司及深圳媽港倉碼有限公司等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額外40%股本權益；本集團附屬公司深圳海星港口發展有限公司之額外34%股本權益以及位於中國深圳蛇口之一幅土地。總代價之中約港幣4.46億元將由現金支付，餘額則由本公司發行約50,988,000股普通股支付。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該交易尚未完成。

(d) 根據深圳市政府於2006年10月13日發出之通告，中國深圳西部將興建一條航道。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新航道之受益人，將須支付部份興建成本。該等附屬公司應付之興建成本約港幣1.72億元。興建工程預期將於2007年10月完成。

(e) 經營租約之承擔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下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79	6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22	29
	101	92

36 承擔(續)

(f) 未來經營租約應收款項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下之未來租金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30	1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6	8
五年後	10	1
	46	22

37 企業合併

年內，本集團與持有深圳海星港口發展有限公司(「深圳海星」，於2006年1月1日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34%權益之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根據該協議，同系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優先認購權收購其於深圳海星之所有34%權益，並將其於深圳海星董事會之投票權不可撤回地轉讓予本集團。

簽訂上述協議後，本集團持有深圳海星董事會過半數投票權之控制權。因此，深圳海星自2006年1月1日(即協議生效當日)起被視為一間附屬公司。

深圳海星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本集團帶來業績港幣3.28億元及溢利港幣0.31億元。

財務報表附註

37 企業合併(續)

已收購純利之詳情如下：

	港幣百萬元
下文所述被視為將收之可辨別資產淨額之公允價值	304
由聯營公司重新分類之權益	(275)
列賬至資產重估儲備之公允價值變動	29

因收購而分佔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允價值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748	1,350
流動資產	77	77
非流動負債	(204)	(294)
流動負債	(202)	(202)
少數股東權益	(10)	(10)
	409	921
少數股東權益		(617)
被視為將予收購之可辨別資產淨額		304

38 有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指CMG內的實體，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決策進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或是董事或主管。儘管中國政府的架構持續進行改革，中國政府仍然擁有相當大部份之生產性資產。因此，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活動均於日常業務中直接或間接與由中國政府擁有或控制之若干企業（「國有企業」）有關，其中包括CMG、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統稱「CMG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直接或間接由中國政府控制之國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亦屬於本集團之關連人士，CMG（亦為國營企業）所包含的實體除外。

38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列之有關連人士資料外，下列為本集團與其有關連人士於本年度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之概要及於2006年12月31日有關連交易產生之結餘：

(a) 與CMG集團有關之結餘及交易

	附註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貨品銷售予	(i)		
— 聯營公司		669	501
— 同系附屬公司		8	4
租金收入來自：	(ii)		
— 中介控股公司		16	16
— 同系附屬公司		11	8
利息收入來自：	(iii)		
— 同系附屬公司		—	3
— 共同控制實體		1	22
支付予同系附屬公司之租金開支	(ii)	77	41
支付予同系附屬公司之服務費	(iv)	7	6

附註：

- (i) 貨品銷售價格由交易各方磋商。
- (ii) 本集團向CMG集團租用若干船隻及物業，並向CMG集團租出辦公室樓宇。租金收入或開支根據各自租約按月收取或支付固定金額。
- (iii) 利息收入根據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金額按財務報表附註22(c)所列之利率計算。
- (iv) 同系附屬公司提供駁船，將船隻運往本集團經營之港口，並提供貨物管理及船隻塗漆服務予本集團。該服務費參考市場價格收取。
- (v) 於2005年12月，本公司同意向同系附屬公司收購位於中國深圳蛇口之若干幅土地，總代價為港幣20.66億元。年內，港幣14.27億元已藉本公司發行股份支付(附註24)。
- (vi) 於2006年4月3日，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深圳海勤工程監理有限公司之55%權益，代價約為港幣0.08億元。

CMG集團內之實體於2006年12月31日之結餘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34。

財務報表附註

38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與其他國營企業之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支付一些國有企業有關碼頭及有關設施之建造費用，金額約為港幣7.79億元(2005年：港幣9.04億元)。

於2006年12月31日，存放於國有銀行之銀行結餘達港幣2.81億元(2005年：港幣2.60億元)。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國有銀行之利息收入達港幣0.12億萬元(2005年：港幣0.34億元)。

(c) 與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交易

	附註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貨品銷售	(i)	170	156
租金收入	(ii)	3	—
已付專利費	(iii)	58	40
採購服務開支	(iv)	2	4
服務開支	(v)	8	—
利息開支	(vi)	3	1

附註：

- (i) 貨品銷售價格是由本集團附屬公司根據其產品的總生產成本加一定利潤釐定。
- (ii) 租金收入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每月收取固定金額。
- (iii) 專利費按公平原則根據油漆銷售淨額之百分比及公平磋商釐定。
- (iv) 採購服務按應付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未完成油漆產品購買價之百分比收取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v) 服務開支根據協議及公平磋商後釐定。
- (vi) 利息以各貸款本金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年息加0.5%計算。

與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結餘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7、32至34。

38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d)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7	9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9	5
	16	14

39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 (a) 根據於2006年12月14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及P&O Dover (Holdings) Limited同意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於蛇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SCT I」)之40%權益及於深圳聯運捷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SCT II」)之39.2%權益，總代價為港幣31.68億元。

於2006年12月14日，本公司與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MTL」)就精簡於SCT I、SCT II及安迅捷集裝箱碼頭(深圳)有限公司(「SCT III」)之權益而訂立協議。根據此協議，本公司與MTL將於新成立合資企業(「Mega SCT」)注入其於SCT I、SCT II及SCT III之權益，而Mega SCT將由本公司及MTL最初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MTL將就上述安排向本公司合共支付港幣31.68億元。根據上述之協議，本公司已向MTL授出一項認沽期權，以於交易完成一年內後以港幣39.60億元代價向本公司出售其於Mega SCT之所有30%權益。

該等交易已於2007年2月22日完成。於2006年12月31日，SCT I及SCT II均為共同控制實體，而SCT III則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於該等交易完成後，SCT I及SCT II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截至該等財務資料獲批准當日，本集團並無足夠財務資料可供識別及釐定將撥付至SCT I及SCT II之已收購可資識別資產、負債及就分配收購代價及商譽預測而假設之或然負債之公允價值。

- (b)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民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將外資企業所得稅率，由10%至15%增加至25%，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新企業所得稅亦向指定產業及活動提供優惠稅率、稅務優惠、不追溯條文及應課稅利潤之釐定。截至此等財務報表獲批准發佈，國務院尚未發佈此等事項之措施詳情。因此，本集團未能評估對於2006年12月31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及債務賬面價值之影響(如有)。本集團將於較詳盡法規公佈時，繼續評估其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40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下表僅列載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公司年內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份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載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會導致過於冗長。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 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itto Limited	英屬 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為集團公司 提供財務服務
招商局貨櫃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500,000元	—	100%	提供集裝箱碼頭 服務及港口 運輸服務
招商局亞太有限公司 (「招商亞太」) ¹	新加坡	新加坡 426,888,000元	—	71.92%	投資控股
China Merchants International Terminals (Ningbo) Limited	英屬 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招商局國際(中國) 投資有限公司 ¹	中國	30,000,0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招商局國際碼頭(青島) 有限公司 [^]	中國	12,000,000 美元	—	90.1%	港口、集裝箱碼頭 及物流業務
China Merchants International Marintime Logistics (Qingdao) Co., Ltd [#]	中國	12,000,000 美元	—	100%	提供集裝箱 碼頭服務及 港口運輸服務
招商局國際集裝箱 碼頭(青島)有限公司 [#]	中國	194,300,000 美元	—	100%	提供集裝箱 碼頭服務及 港口運輸服務
招商港務(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50,000,000元	—	100%	提供碼頭服務及 港口運輸服務
招商局國際(中集) 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	投資控股及 證券買賣

40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 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海虹實業(深圳) 有限公司 ^{#1}	中國	港幣 30,7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油漆產品
海虹老人牌(中國)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06,000,000元	—	64%	銷售油漆產品
海虹老人牌(昆山) 有限公司 [#]	中國	港幣 40,000,000元	—	64%	製造及銷售 油漆產品
海虹老人牌塗料(深圳) 有限公司 [#]	中國	港幣 40,000,000元	—	64%	製造及銷售 油漆產品
海虹老人牌(煙台) 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 18,604,652元	—	64%	製造及銷售 油漆產品
Hempel Coatings (Shenzhen) Company Limited [#]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	64%	製造及銷售 油漆產品
深圳媽灣港務有限公司 ^{^1}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0元	—	30%	於中國深圳 媽灣經營 第5號泊位
深圳媽灣港航有限公司 ^{^1}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0元	—	30%	於中國深圳 媽灣經營 第0號泊位
深圳媽港倉碼有限公司 ^{^1}	中國	人民幣 335,000,000元	—	30%	於中國深圳 媽灣經營 第6號及 第7號泊位
宇軒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100%	—	物業持有
漳州招商局碼頭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	60%	於中國福建招商局 漳州開發區經營 第3至第6號泊位
漳州招商局拖輪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 15,000,000元	—	70%	於中國福建省漳州 經濟開發區 經營拖船
深圳海星港口 發展有限公司 ^{^1}	中國	15,151,500美元	—	33%	港口及貨櫃碼頭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40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 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henzhen Huxing Tug Service Co., Ltd ^{^1}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	55%	經營拖船
深圳海勤工程監理 有限公司 ^{^1}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元	—	55%	提供碼頭興建服務
Treasure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 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Alliance Field Limited	英屬 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Billion Winner Limited	英屬 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Oriental Palace Limited	英屬 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安通捷碼頭倉儲服務 (深圳)有限公司 ^{#1}	中國	港幣 100,000,000元	—	100%	持有中國蛇口 一幅土地
安速捷碼頭倉儲服務 (深圳)有限公司 ^{#1}	中國	港幣 100,000,000元	—	100%	持有中國蛇口 一幅土地
安運捷碼頭倉儲服務 (深圳)有限公司 ^{#1}	中國	港幣 30,000,000元	—	100%	持有中國蛇口 一幅土地
漳州招商局廈門 灣港務有限公司 ^{^1}	中國	人民幣 80,000,000元	—	60%	提供集裝箱 碼頭服務及 港口運輸服務
安迅捷集裝箱碼頭 (深圳)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 1,276,000,000元	—	100%	於中國蛇口經營 第5至第7號泊位

¹ 該等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於國內之有限責任外商投資企業。

[^] 於國內之有限責任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41 主要聯營公司之資料

下表僅列載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內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份之本集團聯營公司。董事認為，詳載其他聯營公司之資料會導致過於冗長。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本公司所持已 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亞洲空運中心有限公司 ¹	香港	—	20%	航空貨運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上市B股) ¹	中國	6.52%	16.232%	設計、製造及銷售 乾貨運輸集裝箱 及冷藏集裝箱
中國南山開發(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¹	中國	—	37.04%	港口運輸、石油 服務、物業發展、 食物及糧油處理、 建築材料及其他 工程服務
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 ¹	香港	—	27.01%	提供集裝箱碼頭 服務及貨倉服務
赤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	中國	—	20%	港口及貨櫃碼頭業務
上海國際港務(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上市A股) ¹	中國	—	26.539%	港口及貨櫃碼頭業務
威思霸海虹塗料 (深圳)有限公司 ¹	中國	—	40%	製造及銷售包裝塗料

¹ 該等合營公司之財務報表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於國內之有限責任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42 主要共同控制實體之資料

下表僅列載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內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份之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董事認為，詳載其他共同控制實體之資料會導致過於冗長。

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已發行 股本面值/ 註冊股本	本公司間接 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 註冊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廣西福山基礎設施有限責任公司 ^{^1}	港幣55,317,800元	40%	經營收費公路
廣西桂大基本建設有限責任公司 ^{^1}	港幣90,737,370元	40%	經營收費公路
廣西柳桂高速公路運營有限責任公司 ^{^1}	港幣92,563,400元	40%	經營收費公路
廣西柳靜公路有限責任公司 ^{^1}	港幣84,661,600元	40%	經營收費公路
廣西鹿青築路有限公司 ^{^1}	港幣89,692,600元	40%	經營收費公路
廣西新村公路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1}	港幣84,126,200元	40%	經營收費公路
廣西容竹公路建設有限公司 ^{^1}	港幣83,443,000元	40%	經營收費公路
廣西黃里路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1}	港幣67,552,000元	40%	經營收費公路
廣西萬里公路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1}	港幣92,453,900元	40%	經營收費公路
廣西五石公路有限責任公司 ^{^1}	港幣66,732,800元	40%	經營收費公路
廣西新崖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1}	港幣73,232,200元	40%	經營收費公路
廣西振興基建有限公司 ^{^1}	港幣49,317,000元	40%	經營收費公路
貴州金關公路有限公司 ^{^1}	11,761,300美元	60%	經營收費公路
貴州金華公路有限公司 ^{^1}	11,372,100美元	60%	經營收費公路
貴州蟠桃公路有限公司 ^{^1}	10,204,320美元	60%	經營收費公路
貴州雲關公路有限公司 ^{^1}	10,201,600美元	60%	經營收費公路
寧波寶舜基建開發有限公司 ^{^1}	人民幣54,304,000元	60%	經營收費公路
寧波德舜交通管理有限公司 ^{^1}	人民幣79,696,000元	60%	經營收費公路
寧波港舜交通開發有限公司 ^{^1}	人民幣65,624,000元	60%	經營收費公路

42 主要共同控制實體之資料(續)

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已發行 股本面值/ 註冊股本	本公司間接 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 註冊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寧波隆舜公路開發有限公司 ¹	人民幣64,376,000元	60%	經營收費公路
寧波雅舜路橋有限公司 ¹	人民幣26,345,000元	60%	經營收費公路
寧波怡舜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¹	人民幣98,924,000元	60%	經營收費公路
蛇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港幣618,201,150元	50%	港口及集裝箱 碼頭業務
深圳聯運捷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人民幣608,549,000元	51%	港口及集裝箱 碼頭業務
寧波大樹招商國際碼頭有限公司 [^]	人民幣1,209,090,000元	45%	港口及集裝箱 碼頭業務
深圳港航網絡系統有限公司 [^]	人民幣5,000,000元	62.5%	提供電腦網絡服務
China Merchants Svitzer (Qingdao) Towage Co., Ltd ¹	人民幣27,000,000元	51%	經營拖船

¹ 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於國內之有限責任中外合資合營企業。